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穎一先生（「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呂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麟基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鄺先生，38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務諮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呂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專業表現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鄺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萬朵女士及童文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